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持續關連交易一
(1)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
及
(2)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內容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公佈。鑑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進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興發與主要股東中國聯塑訂立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A；
- (ii) 廣東興發與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江西景興訂立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B；
- (i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南興發與主要股東中國聯塑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南景興訂立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A；及
- (iv)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興發與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江西景興訂立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B。

上市規則之涵義

(1) 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A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聯塑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6.28%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聯塑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A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B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聯塑間接擁有江西景興之20%權益，因此，江西景興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B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A

於本公佈日期，河南景興為主要股東中國聯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A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A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B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聯塑間接擁有江西景興之20%權益，因此，江西景興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B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B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內容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公佈。鑑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進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相關各自訂約方已訂立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A、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B、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A及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B。下文載列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A、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B、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A及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B各自之詳情。

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A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供應商

： 廣東興發（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為免生疑，就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包括江西景興）。

買方

： 中國聯塑、其附屬公司及／或中國聯塑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以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的有關其他門檻）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公司。

中國聯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擁有約26.28%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聯塑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中國聯塑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建築材料及室內裝修產品；提供裝修及安裝工程、環境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金融服務及物業租賃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有效期

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A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A，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同意向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買方)銷售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之成員公司指定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將購入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再加工為建築材料、室內裝修產品以及裝修及安裝材料後向其客戶出售。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A項下並無設定最低供應額，亦無合約性規定任何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須就已發出之採購訂單向任何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供應任何採購訂單所指定之任何產品。廣東興發集團將根據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規格(倘獲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接納)按逐次基準向中國聯塑集團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

定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A，有關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將予出售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價格、付款條款、規格及詳細條款將根據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協定之特定訂單釐定，而該等訂單乃按訂約方經參考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現行市價以公平基準磋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給予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之價格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並不優於廣東興發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有關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價格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

於釐定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實際交易價格時，廣東興發集團將遵循業界市場慣例釐定鋁型材之現行市價，其乃經計及廣東南海有色(靈通)所報之現行平均鋁現貨價格後參考鋁錠之現行價格及將鋁錠加工為所需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相關加工費而釐定。當向中國聯塑集團供應各批產品時，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須指定所需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規格，原因為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就個別訂單所需要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可能用於特定用途，且各批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所需之物理性質(如抗張強度、密度、柔軟性、成形性、可焊性及抗腐蝕性)有所不同。

由於中國聯塑集團成員公司各項訂單所需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將有所不同，故就總供應協議而言，廣東興發與中國聯塑根據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A協定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特定單位價格並不具商業可行性。

內部監控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並確保廣東興發集團向中國聯塑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將不優於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及並無超出年度上限：

- (1) 每日監察於廣東南海有色(靈通)所報之現行平均鋁錠價格；
- (2) 定期將向中國聯塑集團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價格及條款與本集團經與獨立客戶協定於中國供應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價格及條款進行比較；
- (3) 秉承本集團有關關連交易之相關內部監控政策監察廣東興發集團向中國聯塑集團提供之供應鋁型材之價格及條款，確保其將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
- (4) 將向董事會提交載有關於本集團進行之所有關連交易(包括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A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之每月財務報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及確認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及條款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且條款並不優於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及
- (6)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報告及審閱規定，按年度基準審閱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過往數字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廣州景興成為中國聯塑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因此成為中國聯塑集團之成員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東興發集團並無與中國聯塑集團（不包括廣州景興集團）進行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東興發集團向廣州景興集團銷售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約為人民幣204,5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東興發集團向中國聯塑集團（包括廣州景興集團）銷售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約為人民幣182,30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廣東興發集團向中國聯塑集團（包括廣州景興集團）銷售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約為人民幣110,200,000元。

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度有關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等於約147,500,000港元）。有關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作出估計：

- (1) 廣東興發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向中國聯塑集團銷售之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過往銷售額；
- (2) 於二零二一年度向中國聯塑集團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的預計銷量；
- (3) 預計鋁錠購買價將於二零二一年度維持穩定；及
- (4) 將鋁錠加工成鋁型材及鋁製模板之加工費將於二零二一年度維持穩定，

並根據就預計期間而言，將不會出現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之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之主要假設而估計。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A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A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用於建築及工業材料的鋁型材；及(ii)物業發展。江西景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製模板。中國聯塑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材料及室內裝飾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提供翻新及安裝工程、環境工程和其他相關服務、金融服務及物業租賃以及其他相關服務。本集團不時向廣州景興集團供應鋁型材，及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以來，本集團一直根據總供應協議A及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A不時向中國聯塑集團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鋁型材製造商之一，擁有先進的研發實力。中國聯塑集團計劃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按持續基準自本集團採購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由於其於本集團向中國聯塑集團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本集團向中國聯塑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將不會優於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A及向中國聯塑集團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乃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B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供應商：廣東興發，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買方：江西景興，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江西興發（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廣州景興（中國聯塑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西景興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江西景興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鋁製模板。

有效期

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B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B，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江西景興出售而江西景興同意向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購買鋁型材。江西景興將購入之鋁型材再加工為鋁製模板後向其客戶出售。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B並無設定最低供應額，亦無合約性規定廣東興發須就已發出之採購訂單向江西景興供應該採購訂單所指定之任何產品。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將根據江西景興提供之規格(倘獲廣東興發集團接納)按逐次基準向江西景興供應鋁型材。

定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B，有關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將予出售之鋁型材之價格、付款條款、規格及詳細條款將根據廣東興發集團成員公司與江西景興協定之特定訂單釐定，而該等訂單乃按訂約方經參考鋁型材之現行市價以公平基準磋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給予江西景興之價格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並不優於廣東興發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有關鋁型材之價格及條款(包括付款條款)。

於釐定鋁型材之實際交易價格時，廣東興發集團將遵循業界市場慣例釐定鋁型材之現行市價，其乃經計及廣東南海有色(靈通)所報之現行平均鋁現貨價格後參考鋁錠之現行價格及將鋁錠加工為江西景興所需鋁型材之相關加工費而釐定。當向江西景興供應各批鋁型材時，江西景興須指定所需鋁型材之規格，原因為江西景興就個別訂單所需要之鋁型材可能用於特定用途，且各批鋁型材所需之物理性質(如抗張強度、密度、柔軟性、成形性、可焊性及抗腐蝕性)有所不同。

由於江西景興各項訂單所需之鋁型材將有所不同，故就總供應協議而言，廣東興發與江西景興根據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B協定鋁型材之特定單位價格並不具商業可行性。

內部監控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並確保廣東興發集團向江西景興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將不優於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及並無超出年度上限：

- (1) 每日監察於廣東南海有色(靈通)所報之平均現行鋁錠價格；
- (2) 定期將向江西景興供應鋁型材之價格及條款與本集團經與獨立客戶協定於中國供應之鋁型材之價格及條款進行比較；
- (3) 秉承本集團有關關連交易之相關內部監控政策監察廣東興發集團向江西景興提供之供應鋁型材之價格及條款，確保其將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
- (4) 將向董事會提交載有關於本集團進行之所有關連交易(包括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B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之每月財務報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及確認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及條款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及條款並不優於每年向獨立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及
- (6) 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報告及審閱規定，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按年度基準審閱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及條款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江西景興銷售之鋁型材分別為約人民幣74,400,000元、人民幣25,900,000元及人民幣15,900,000元。

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度，有關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5,400,000港元）。有關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作出估計：

- (1) 廣東興發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向江西景興銷售之鋁型材之過往銷售額；
- (2) 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B項下於二零二一年度的預計鋁型材銷量；
- (3) 預計鋁錠購買價將於二零二一年度維持穩定；及
- (4) 將鋁錠加工成鋁型材之加工費將於二零二一年度維持穩定，

並根據就預計期間的期限而言，將不會出現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之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之主要假設而估計。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B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B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用作建築及工業材料之鋁型材；及(ii)物業開發。江西景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製模板。

本集團一直不時向江西景興供應鋁型材。由於其於本集團向江西景興供應鋁型材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本集團向江西景興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並不優於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B及向江西景興供應鋁型材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A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業主	: 河南興發，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河南興發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鋁型材。
租戶	: 河南景興，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股東中國聯塑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河南景興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鋁製模板。
物業	: 中國河南省沁陽市沁北工業集聚區
用途	: 焊接、組裝、回收及維護用作建築材料的鋁製模板及銷售有關鋁製模板。
期限	: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期限一年(包括首尾兩天)。
租金	: 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29,848元(包括管理費)。 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A之每月租金乃由訂約方參考同一地區之現行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河南景興出租物業之租金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2,265,000元。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A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金額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8,176

上述年度上限乃通過將每月租金人民幣229,848元換算為河南興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A應收的租金計算得出。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A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A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用於建築及工業材料的鋁型材；及(ii)物業發展。河南興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型材。河南景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製模板。

鑑於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A項下將產生穩定租金收入，且根據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A提供予河南景興的租金及條款將不會優於向獨立租戶提供的租金及條款，故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A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B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業主	: 江西興發，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興發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鋁型材。
租戶	: 江西景興，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江西興發及主要股東中國聯塑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江西景興入賬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江西景興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鋁製模板。
物業	: 中國江西省宜春經濟技術開發區經發大道21號（非官方英文釋名為No. 21, Jingfa Road, Yichun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Jiangxi Province, the PRC）
用途	: 焊接、組裝、回收及維護用作建築材料的鋁製模板及銷售有關鋁製模板。
期限	: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期限一年（包括首尾兩天）。
租金	: 每月租金人民幣303,821元（包括管理費）。 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B之每月租金乃由訂約方參考同一地區之現行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過往數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江西景興出租物業之租金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2,700,000元及人民幣2,678,000元。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B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金額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45,852

上述年度上限乃通過將每月租金人民幣303,821元換算為江西興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B應收的租金計算得出。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B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B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用於建築及工業材料的鋁型材；及(ii)物業發展。江西興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型材。江西景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製模板。

鑑於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B項下將產生穩定租金收入，且根據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B提供予江西景興的租金及條款將不會優於向獨立租戶提供的租金及條款，故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B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二零二一年該等租賃協議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A及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B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租金及條款，並確保業主根據二零二一年該等租賃協議向租戶提供之租金及條款將不優於向獨立租戶提供之租金及條款及並無超出年度上限：

- (1) 監察同一地區每季之現行市場租金；
- (2) 秉承本集團有關關連交易之相關內部監控政策監察二零二一年該等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確保其將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租戶所提供者；
- (3) 將向董事會提交載有關於本集團進行之所有關連交易(包括二零二一年該等租賃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之每月財務報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及確認二零二一年該等租賃協議之租金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及條款並不優於向獨立租戶提供之租金及條款；及
- (5) 本公司核數師將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報告及審閱規定，按年度基準審閱二零二一年該等租賃協議之租金及條款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A、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B、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A及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B各自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上文所載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就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而言，(i)羅建峰先生(由中國聯塑提名之執行董事及中國聯塑執行董事)；及(ii)左滿倫先生(由中國聯塑提名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聯塑行政總裁)各自可能會被視為於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A、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B、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A及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B中擁有權益，故羅建峰先生及左滿倫先生各自已就批准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A、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B、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A及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B及其各自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A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聯塑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6.28%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聯塑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A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B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聯塑間接擁有江西景興之20%權益，因此，江西景興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B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A

於本公佈日期，河南景興為主要股東中國聯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相關期間內，河南興發已向河南景興出租物業A，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021,000元。

由於有關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A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A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B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聯塑間接擁有江西景興之20%權益，因此，江西景興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相關期間內，江西興發已向江西景興出租物業B，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646,000元。

由於有關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B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B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A」 指 廣東興發與中國聯塑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廣東興發集團向中國聯塑集團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 「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B」 指 廣東興發與江西景興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廣東興發向江西景興供應鋁型材，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 「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A」 指 廣東興發與中國聯塑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廣東興發集團向中國聯塑集團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 「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B」 指 廣東興發與江西景興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廣東興發向江西景興供應鋁型材，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 「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 指 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A與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B之統稱
- 「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A」 指 河南興發(作為業主)與河南景興(作為租戶)就租賃物業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B」	指	江西興發(作為業主)與江西景興(作為租戶)就租賃物業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二零二一年該等租賃協議」	指	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A與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B之統稱
「年度上限」	指	有關(1)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A;(2)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B;(3)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A;及(4)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B(視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交易總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聯塑」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聯塑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約26.28%權益
「中國聯塑集團」	指	中國聯塑、其附屬公司及/或中國聯塑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以於不時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的有關其他門檻)或以上投票權的任何公司
「本公司」	指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A、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B、租賃協議A及租賃協議B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廣東南海有色(靈通)」	指	南海有色(靈通)
「廣東興發」	指	廣東興發鋁業有限公司(非官方英文譯名為Guangdong Xingfa Aluminium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興發集團」	指	廣東興發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廣州景興」	指	廣州景興建築科技有限公司(非官方英文譯名為Guangzhou Jingxing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擁有江西景興20%股權的股東
「廣州景興集團」	指	廣州景興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景興」	指	河南省景興鋁模板製造有限公司(非官方英文譯名為Henan Province Jingxing Aluminium Panel Manufacturing Co., Lt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中國聯塑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河南興發」	指	廣東興發鋁業(河南)有限公司(非官方英文譯名為Guangdong Xingfa Aluminium (Henan)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西景興」	指	江西省景興鋁模板製造有限公司（非官方英文譯名為Jiangxi Province Jingxing Aluminium Panel Manufacturing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江西興發及中國聯塑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之權益。江西景興入賬列作本集團之聯繫人士及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江西興發」	指	廣東興發鋁業（江西）有限公司（非官方英文譯名為Guangdong Xingfa Aluminium (Jiangxi)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業主」	指	河南興發與江西興發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供應協議A」	指	廣東興發與中國聯塑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廣東興發集團向中國聯塑集團供應鋁型材及／或鋁製模板，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總供應協議B」	指	廣東興發與江西景興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廣東興發向江西景興供應鋁型材，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A」	指	中國河南省沁陽市沁北工業集聚區（非官方英文釋名為Qinbei Industrial District, Qinyang City, Henan Province, the PRC）

「物業B」	指	中國江西省宜春經濟技術開發區經發大道21號 (非官方英文釋名為No. 21, Jingfa Road, Yichun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Jiangxi Province, the PRC)
「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租賃協議A」	指	河南興發(作為業主)與河南景興(作為租戶)就租賃物業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租賃協議B」	指	江西興發(作為業主)與江西景興(作為租戶)就租賃物業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租戶」	指	河南景興與江西景興之統稱
「二零二一年度」	指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一年期間
「%」	指	百分比

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均以人民幣1元兌1.1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匯率不應被詮釋為表示所報金額原可按或可按或將按所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代表董事會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立斌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立斌先生(主席)
廖玉慶先生(行政總裁)
張莉女士(財務總監)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羅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左滿倫先生
謝景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梁世斌先生